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 要 提 示.....	- 3 -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 4 -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 4 -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4 -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 8 -
第六章 重要事项.....	- 13 -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3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15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 15 -
第十章 内部控制.....	- 15 -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 13 -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 17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 23 -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 23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行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执董会议审议通过了《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本行执行董事陈承铵、财务负责人高晓容声明，保证 2024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是指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金监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财务报告的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承铵

（三）成立时间：2014年06月18日；

（四）经济性质：责任制

（五）注册号：C1271035000015

注册地址：福建省屏南县古峰镇翠屏南路2号

（六）联系方式：电话：0593-3303339

传真：0593-3303339

邮编：352300

（七）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经营范围最终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内容为准。

（八）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 8 层 H2 区

电话：0592-2683817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 上年增减(%)	2022 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490.08	3744.95	-6.81	3515
营业利润	138.48	420.91	-67.1	628.66
利润总额	138.11	423.75	-67.41	632.35
净利润	113.21	316.61	-64.24	463.82
每股收益	0.02	0.06	-66.67	0.09
资产利润率	0.2	0.55	-63.64	0.88
资本利润率	1.29	3.65	-64.66	5.48
规模指标				
总资产	57542.46	57545.71	-0.01	56816.2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5069.99	43996.37	2.44	40995.76
-正常贷款	44253	43399.54	1.97	40588.34
-不良贷款	816.99	596.83	36.89	407.43
贷款减值准备	1588.71	1197.67	32.65	1075.9
总负债	48790.37	48776.61	0.03	48178.62
客户存款总额	44038.92	43067.2	2.26	40286.71
-单位存款	10903.12	11510.09	-5.27	12558.53
-个人存款	33135.8	31557.11	5	27728.18
所有者权益	8752.08	8769.1	-0.19	8637.6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行报表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 上年增减(%)	2022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3.55	3.87	-8.27	3.96
净利息收益率	3.99	4.34	-8.06	4.54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2281.51	2474.03	-7.78	2373.49
非利息净收入	17.79	14.59	21.93	16.51
成本收入比	58.91	58.03	1.52	64.66

注：(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4) 以上数据均为本行报表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 上年增减(%)	2022 年度
不良贷款率	1.81	1.36	33.09	0.9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94.46	200.67	-3.09	264.07
贷款拨备率	3.52	2.72	29.41	2.62

注：(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2 年度
资本净额	9547.94	9314.4	2.51	9139.86
核心资本	8752.08	8769.1	-0.19	8637.6
附属资本	795.86	545.3	45.95	502.26
资本扣除项	0	0	0	0
加权风险资产	36051.7	48537.21	-25.72	44548.1
市场风险资本	0	0	0	0
资本充足率	26.48	19.19	37.99	20.52
核心资本充足率	24.28	18.07	34.37	19.39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2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102.34	102.16	0.18	101.76
流动性比例	53.51	49.75	7.56	61.3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0.67	0.68	-1.47	0.36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2.63	2.65	-0.75	2.17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7.48	7.18	4.18	3.2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8.29	24.65	-25.8	22.7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00.00	29.69	236.81	86.4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00.00	40.69	145.76	100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本行报表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

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为后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第五章 执行董事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2024年，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在各级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定“小特精美”经营方针，坚持“小额分散”经营原则，强化内控管理，严控各类风险，整体经营稳中向好。

一是法人治理有提升。建立支委会、执董会议、行长会议三会一体的议事框架，逐步完善运营管理架构；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责，与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财务预算和审批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形成较为完善的集体决策议事规则。

二是主营业务有发展。至12月末，我行各项存款余额44038.92万元，较年初增加971.72万元，增幅2.26%。各项贷款余额45069.99万元，较年初增加1073.63万元，增幅2.44%；涉农贷款余额41563.44万元，占比92.22%，较年初增加768.4万元，增幅1.88%；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586.68万元，较年初增加840.55万元，增幅5.02%；贷款户均余额10.98万元，较年初增加1.43万元。

三是队伍建设有深化。我行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队伍素质，提升团队凝聚力。组织党员及党建积极分子开展座谈会，组织青年员工参加各类公益活动，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每周学习制，组织学习警示案例、业务知识和规章制度，鼓励员工参加各类资格和技能考试，提高员工综

合素质；每季度开展一次员工行为排查，要求全行员工讲规矩、守规则，主动合规工作。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资产总额 57542.46 万元，比年初减少 3.25 万元；负债总额 48790.3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52.08 万元，比年初减少 17.02 万元。

（三）利润表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财务收入 3493.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6.49 万元；财务支出 338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09 万元；利润总额 138.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5.65 万元。净利润 113.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3.4 万元。

（四）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百分比%	2023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41521.17	92.13	41583.37	94.52
关注类贷款	2731.83	6.06	1816.17	4.13
次级类贷款	360.57	0.8	352.99	0.8
可疑类贷款	398.44	0.88	194.79	0.44
损失类贷款	57.98	0.13	49.05	0.11
贷款总额	45069.99	100	43996.37	100
不良贷款总额	816.99	1.81	596.83	1.36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45069.9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73.63 万元。从贷款期限看，短期贷款 3378.36 万元，比年初减少 4880.92 万元，中长期贷款 41691.63 万元，比年初增加 5954.55 万元。从贷款投向上来看，涉农贷款余额 41563.44 万元，占比 92.22%，比年初增加 768.4 万元。从贷款行业分布来看，主要有：农、林、牧、渔业 16180.28 万元，占比 35.9%，比年初增加 134.09 万元；批发和

零售业 9223.51 万元，占比 20.46%，比年初减少 375.46 万元；个人消费性贷款 6514.94 万元，占比 14.46%，比年初减少 39.81 万元；住宿和餐饮业 2762.96 万元，占比 6.13%，比年初减少 24.06 万元；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56.55 万元，占比 4.34%，比年初增加 105.86 万元；农、林、牧、渔业 16180.28 万元，占比 35.9%，比年初增加 134.09 万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5.66 万元，占比 2.05%，比年初增加 90.47 万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44.99 万元，占比 4.32%，比年初减少 6.77 万元；制造业 2717.54 万元，占比 6.03%，比年初增加 416.9 万元；其余贷款少量分布在其他行业。

不良贷款行业分布为：批发和零售业 239.83 万元，占比 29.36%；农、林、牧、渔业 281 万元，占比 34.3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6 万元，占比 4.24%；住宿和餐饮业 15.82 万元，占比 1.94%；建筑业 23.76 万元，占比 2.91%；制造业 58.99 万元，占比 7.2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24 万元，占比 3.9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3 万元，占比 1.74%；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万元，占比 0.37%；其余不良贷款少量分布在其他行业。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45069.99 万元，其中：保证类贷款余额 26292.08 万元，占比 58.34%；信用类贷款余额 12099.79 万元，占比 26.85%；抵押类贷款余额 6678.12 万元，占比 14.82%；不良贷款中：保证类不良贷款余额 451.46 万元，占比 55.26%，信用类不良贷款余额 314.29 万元，占比 38.47%；抵押类不良贷款余额 51.24 万元，占比 6.27%。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共计 1183.29 万元，其中：①借款人屏南白水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3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贷款期限为：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还款方式为多次还息一次还本。②借款人陈鸿武：贷款余额 140 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期限为：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还款方式为多次还息一次还本。③借款人陈高荣：贷款余额 95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贷款期限为：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还款方式为多次还息一次还本。④借款人徐忠富：贷款余额 95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贷款期限为：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还款方式为多次还息一次还本。⑤借款人张乾胜：贷款余额 95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贷款期限为：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还款方式为多次还息一次还本。⑥借款人吴仲进：贷款余额 95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贷款期限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还款方式为多次还息一次还本。⑦借款人福建宏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95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贷款期限为：202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还款方式为多次还息一次还本。⑧借款人姚潇文：贷款余额 95 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期限为：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还款方式为多次还息一次还本。⑨借款人陆康明：贷款余额 88.29 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期限为：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44 年 5 月 13 日，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⑩借款人周昌玉：贷款余额 85 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期限为：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还款方式为多次还息一次还本。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1197.67	1075.9
本期计提	842.66	605.66
本期收回	0	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95.04	41.88
本期内核销	546.65	525.77
其他变动	0	0

期末余额	1588.72	1197.67
------	---------	---------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我行成立十年多来，坚持服务“三农”、小微，深耕地方，为当地城乡经济发展做出一定贡献。但由于我行为单点行，服务半径短，综合竞争力较弱，整体发展较为缓慢。为了更好地服务地方，我行下沉服务重心，专注主业，以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实体经济为主线，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二）2025 年度经营目标

我行计划至 2025 年 12 月末，力争各项存款余额不低于 4.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4.7 亿元，五级分类不良率控制在 2.8% 以内。

三、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根据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的会计报表，本次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90.62 万元，本行拟定 2024 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9.06 万元；
2. 按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共计 9.06 万元；
3. 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53820000 股为基数分红，分红比例 1%，合计分配 53.82 万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8.68 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金监局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四、积极改造社会责任情况

我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组织宣传服务队进乡村、进社区开展“反假币”、“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等金融知识宣传，积极参与当地金融系统各类比赛等。

第六章 重要事项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本年度注册地址无变动，股权结构、章程、注册资本无变动，没有分立、合并、机构，无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股）
法人股	6	53820000			6	53820000
非职工 自然人股	0	0			0	0
职工股	0	0			0	0
小 计	6	53820000			6	53820000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行社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4.82	51.00
2	碧全（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538.2	10.00
3	屏南县衡利水电有限公司	538.2	10.00
4	屏南宇辉商贸有限公司	538.2	10.00
5	福建圣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82	9.90
6	屏南县永锋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489.76	9.10

（二）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三）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四）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是否存在托管冻结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五）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六）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营业执照	法人	国有或 民营	所属行业	出资金 额	比例	入股时间
1	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50500569296483H	廖志达	国有	金融业	2744.82	51.00	2014年6月
2	碧全（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91350784691905932T	黄小瀚	民营	制造业	538.2	10.00	2014年6月
3	屏南县衡利水电有限公司	913509237796366691	刘东华	民营	电力生产供应业	538.2	10.00	2014年6月
4	屏南宇辉商贸有限公司	913509237513748552	游海松	民营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8.2	10.00	2014年6月
5	福建圣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509233154053448	张书俊	民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2.82	9.90	2018年1月
6	屏南县永锋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91350923559554725R	张高锋	民营	制造业	489.76	9.10	2014年6月

三、报告期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陈承铵	执行董事	男	1978年3月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	2021年1月25日至今	是	否	0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庄阳平	监事	男	1982年2月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	2022年7月28日至今	是	否	0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邱建焕	行长	男	1971年11月	33年	负责全行经营管理工作，分管财务运营部、营业部及反洗钱工作
林曦	副行长	男	1972年5月	30年	分管风险管理部，协管财务运营及反洗钱工作、信息技术及安全保卫工作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度，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2024年度聘任邱建焕为行长。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在岗正式员工26人，劳务

派遣工 0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9 人，占 34.62；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 26 人、占比 100%；按年龄划分，30 岁(含)以上的有 19 人、占比 73.08%，30 岁以下的有 7 人、占比 26.92%。

六、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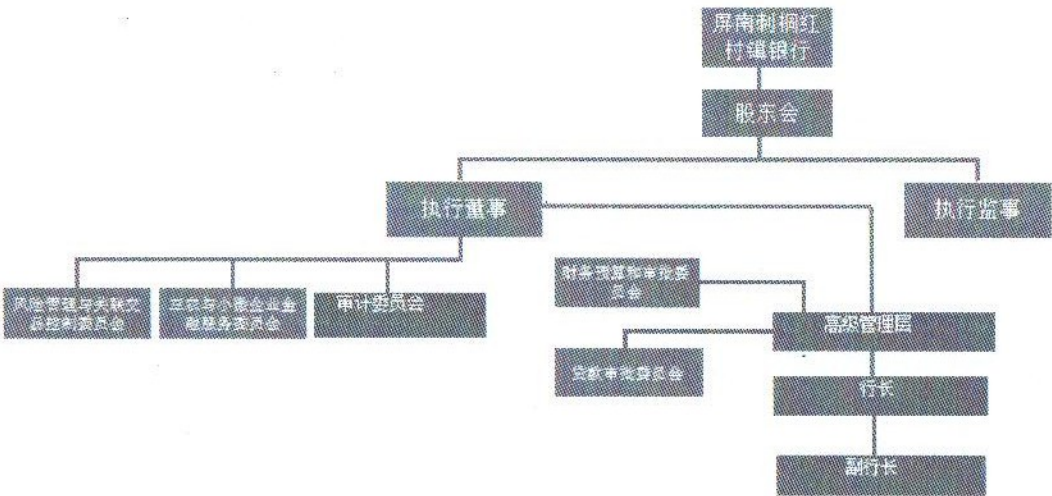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1	无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情况

我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按季召开执行董事暨监事会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管理层会议，“三会一层”运转正常。

二、机构设置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应当渗透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二）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为加强内控管理，设立监事及审计岗，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三）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四）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直接向执行董事、专职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二、内部审计

我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设置监事和审计岗，针对不同业务情况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开展业务指导检查。主发起行通过联合抽调审计人员的方式对我行不定期开展财务、统计、风险管理、科技等各类检查。内部审计检查结果反馈审计委员会，形成检查审计意见书后报告执行董事。主要内部审计情况如下：

1. **履行内审职责。**确保内部审计不留死角、不留空白。在审计过程中善于发现线索，并且抓住疑点一查到底；依据相关信息，把疑点查深查透、保证质量作为内审工作管理的核心。

2. **服务大局意识。**内部审计要以服务大局，应紧密围绕组织目标来开展工作，凡是可能影响组织目标充分实现的领域，都应纳入审计关注的视野。

3. **夯实审计基础。**继续加强和深化稽核与合规性审计，通过检查促进合规，有效防范风险。要抓住关键、突出重点作为制定审计计划、配置审计资源的依据，根据对以往的检查情况，应认真梳理和综合分析，确定审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4. 探索学习路径。审计要加强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工作，要善于总结自己的经验，善于学习别人的经验，善于消化吸收再学习。

第十一章 监事履职报告

一、监事履职主要情况

本行监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落实宁德银保监分局的指导意见和工作部署，以防风险促发展的主线，尽心做好本职工作，扎实推进监事工作有序开展，发挥监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监督作用。主要工作如下：

（一）按规定召开监事工作会议。根据《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监事议事规则》，2024 年召开监事工作会议 4 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行为进行监督，并对本行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落实审计监督工作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根据主发起行下发的村镇银行监事长日常监督清单，抽查财务费用 186 笔、印章业务 190 笔、新增贷款 144 笔、新增不良贷款 235 笔、查库 4 次，同时结合监控回放等方面进行内部检查，发现 95 个具体不足，根据日常监督发现的问题，下发 3 份风险提示函，1 份管理建议书，进一步加强对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二是发挥审计监督质效，督促根据年初审计计划序时开展检查工作，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小水滴”贷款专项检查、不良贷款专项检查、征信、反洗钱、消保综合检查、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和认定、飞行检查等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反馈业务部门和经营管理层，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对检查意见进行整改和反馈，根据内外部检查结果，2024 年完善制度 7 项，清收责任贷款 350 万元，同时依据相关规定问责相关责任人 23 人次，包含经济处罚 19 人次、5.12

万元，通报批评3人次，提醒谈话1人次。三是落实案防责任，开展警示教育宣导。督促各部门完善修订相关制度、实施细则及操作流程；监督应急演练和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宣导，利用学习会时间，组织全体员工观看廉政教育、警示案例，加强对非法集资宣传，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及时开展季度员工异常行为的监督和排查，严格落实轮岗、强休、岗位监督制衡等内控管理要求。确保全行安全无事故、无案件。四是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开展“进厂送廉，播撒金融清正种”进厂入企宣传活动、“长廊观廉，感悟清廉之韵”设立清廉文化长廊，感悟清廉文化、“赛场竞廉，展现金融才俊志”开展清廉金融知识竞赛，以赛促廉、“屏前鉴廉，敲响金融贪腐钟”观看警示教育片，敲响清廉警钟等系列活动。五是开展员工家访及谈话工作。对员工进行家访与谈心谈话，通过讲政策，向员工家属宣传中央、省有关政策规定、文件精神，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精神。促交流，介绍全行、部室工作概况，介绍员工在单位的工作表现，了解员工“八小时外”的生活圈、朋友圈以及在家中的表现，了解员工家教家风情况和困难需求。听意见，听取员工家属的意见建议，获得员工家属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引导员工家属当好支持工作的“贤内助”和树立良好家风的“廉内助”。通过家访与谈心谈话增强了员工家属对于清廉金融的理解与支持，同时也拉近了员工及其家庭的了解。

（三）加强监督指导，提升合规服务价值

在班子团结形成合力上，摆正位置，当好参谋和助手，同时督导领导班子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议事决策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严格依法依规用权。通过列席执董办公会、行长办公会、贷审会、财委会、风委会等，加强对我行经营决策、内控管理、中层员工提拔任用、新工招聘、不良问责以及重大财务支出等“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

（四）有序开展全年审计计划

制订了《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 2024 年审计工作方案》，组织审计条线成员，序时开展审计项目。一是员工行为排查，通过个人征信进行负债及信用情况排查；通过员工身份证号码查询被执行情况；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查询员工经商办企业情况；通过客户流水分析+员工流水分析筛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二是开展新增不良贷款责任认定，严格按照尽职免责、追本溯源、违法违规严惩、积极处置从轻、消极对待从重的原则对新增不良信贷资产进行责任认定；三是开展飞行检查、会计检查及大额贷款检查并对发现问题督促及时纠正。

二、监事日常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认真、严谨履行职责，对本行决定事项，加强监督指导，加强全面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寓服务于监督管理中，促进我行经营发展行稳致远。

（一）定期召开监事会议，列席执行董事/行长会议，听取“三重一大”决策，审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审议的事项，提出审议意见。

（二）加强对审计工作的指导，让审计更有价值。制定并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有序组织实施。重点做好每季一次的员工行为风险排查、每半年一次内控飞行检查、征信业务检查、反洗钱工作履职情况专项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任（延）期激励薪酬专项审计、新增贷款专项审计、股权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柜面操作风险专项审计、重要岗位人员强制休假审计等。在内审工作中，一是妥善处理工作中审计监督与业务发展、抓住重点与全面覆盖、过程导向与结果导向、严管厚爱与精准问责、同级监督与上级监督、揭示问题与整改落实的这六组关系，提升审计服务价值；二是重点对高级管理层公司治理、内控管理、重大财务决策和执行、全面风险管理等履职情况进行

监督，提升股东依赖价值；三是重点排查信贷领域案件频发环节，特别关注“小水滴”小额授信道德风险防控，提高员工行为排查频率，提升合规平安价值；四是持续开展反洗钱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项审计以及不良贷款认定和责任追究，抓实整改、落实问责，提高审计工作质效。

（三）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激发员工的内在自我控制。加强员工“三性”、“三查”、“三铁”教育，开展警示教育，提升员工合规意识、政治和业务素质和责任心，变被动合规为主动合规，变形式合规为实质合规；从制度上建立业务、风险和审计“三防线”，做好不兼容岗位的隔离，防止员工行为的自我合理化；建立“教育引导—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培养“不愿为”的廉洁理念，构建“不能为”的防控体制，形成“不敢为”的高压态势。

（四）常态化开展政治生态、主体责任落实、防范金融风险、权力运行、制度建设和执行、作风建设等情况的日常监督，对高级管理层总体履职情况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数据治理、案防工作等专项领域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为我行行稳致远、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五）充分发挥监审联动引领作用，贯彻落实银保监各项工作部署，加强内审工作指导和管理；积极配合闽东审计中心工作，借助闽东审计中心的审计资源，有效激发自我纠错和纠改的内生动力，有效提高审计条线发现风险、防范风险的能力。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忠于职守、尽责履职。执行董事陈承铵主持全面工作。负责党支部、人事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行长邱建焕负责全

行经营管理工作，分管财务运营部、营业部和反洗钱工作；监事庄阳平负责纪检、监察工作，分管审计工作；副行长林曦分管风险管理部，协管财务运营及反洗钱工作、信息技术及安全保卫工作。

二、高级管理层对财务报告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分析。包括：

1.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4年末，我行各项存款余额44038.92万元，较年初增加971.72万元，增幅2.26%。各项贷款余额45069.99万元，较年初增加1073.63万元，增幅2.44%；涉农贷款余额41563.44万元，占比92.22%，较年初增加768.4万元，增幅1.88%；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586.68万元，较年初增加840.55万元，增幅5.02%；贷款户均余额10.98万元，较年初增加1.43万元。

2024年末，我行财务收入3493.3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6.49万元；财务支出3380.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09万元；利润总额138.1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5.65万元。净利润113.2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3.4万元。

2024年末，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总计816.99万元，不良率1.81%。存贷比102.34%，拨贷比3.52%，流动比53.51%，拨备覆盖率为194.46%。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注：以上数据为本行财管报表口径

2. 资本管理的目标、策略和流程及资本充足状况。

本行资本较充足，暂无外部资本补充计划。

3. 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稳健发放贷款，加强风险管控，持续开源增收，提升盈利能力。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等工作，完善财务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陈祖珍、米家坤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见附件）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8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53 页
四、附件·····	第 54—57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4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5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56—57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厦审〔2025〕339号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

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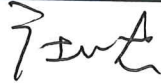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屏南别村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会商银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25,176.56	42,878,804.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378,373.06	42,063,643.89
存放同业款项	89,923,757.65	100,238,167.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446,330,631.64	436,644,948.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338,151.15	428,789,177.59	应付职工薪酬	5,615,311.43	5,195,768.16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320,169.96	397,12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197,698.11	600,476.0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1,564,461.85	3,083,559.76
固定资产	100,741.21	136,18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负债	663,772.52	562,752.55
使用权资产	1,668,880.66	3,099,349.90	负债合计	489,070,418.57	488,548,275.54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20,000.00	53,8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223,747.89	156,024.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310,023.67	4,286,323.12
			一般风险准备	10,302,087.08	10,278,386.53
			未分配利润	17,477,925.80	18,364,721.40
			股东权益合计	85,910,036.55	86,749,431.05
资产总计	574,980,455.12	575,297,706.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4,980,455.12	575,297,706.59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2,993,052.25	24,896,564.34
利息净收入	22,815,122.93	24,750,615.93
利息收入	34,687,072.46	37,274,421.08
利息支出	11,871,949.53	12,523,805.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270.34	142,87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8,057.74	182,380.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787.40	39,51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45,658.98	3,078.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22,423,837.82	21,330,228.40
税金及附加	36,687.06	65,072.48
业务及管理费	14,078,634.36	14,901,201.42
信用减值损失	8,308,516.40	6,363,954.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214.43	3,566,335.94
加：营业外收入	32,327.10	48,454.50
减：营业外支出	36,032.93	20,027.84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508.60	3,594,762.60
减：所得税费用	328,503.10	1,449,705.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005.50	2,145,057.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005.50	2,145,057.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005.50	2,145,057.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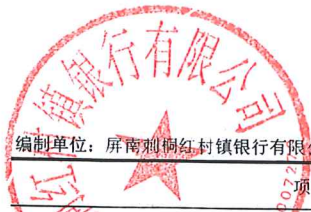
[Signature]

行长：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717,155.74	27,804,938.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680,000.00	-20,76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745,995.57	37,561,852.3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86.08	190,83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1,137.39	44,797,624.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252,425.18	34,844,982.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09,079.81	1,410,141.2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19,967.12	11,355,19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8,478.25	8,896,51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375.07	1,730,68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0,216.90	6,294,43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29,542.33	64,531,94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404.94	-19,734,32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6,400.00	1,614,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400.00	1,614,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400.00	-1,614,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4,804.94	-21,372,14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51,525.23	143,023,66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06,720.30	121,651,525.23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屏南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会商银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20,000.00							4,286,323.12	10,278,386.53	18,364,721.40	86,749,43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820,000.00							4,286,323.12	10,278,386.53	18,364,721.40	86,749,43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00.55	23,700.55	-886,795.60	-839,39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005.50	237,005.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00.55	23,700.55	-1,123,801.10	-1,076,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00.55		-23,700.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700.55	-23,700.55	
3. 对股东的分配										-1,076,400.00	-1,076,4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820,000.00							4,310,023.67	10,302,087.08	17,477,925.80	85,910,036.55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行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屏南利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会商银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上年同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53,820,000.00							4,071,817.41	8,813,591.81	19,513,564.75	4,790,916,21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820,000.00							4,071,817.41	8,813,591.81	19,513,564.75	86,218,97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505.71	1,464,794.72	-1,148,843.35	530,45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5,057.08	2,145,057.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4,505.71	1,464,794.72	-3,293,900.43	-1,614,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505.71		-214,505.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64,794.72	-1,464,794.72	
3. 对股东的分配										-1,614,600.00	-1,614,6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820,000.00							4,286,323.12	10,278,386.53	18,364,721.40	86,749,431.05

法定代表人：

王士大

行长：

邵建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晓彦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行基本情况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本公司）由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名法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2014 年 6 月 18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德监管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许可证号：00427086，机构代码：S0033H335090001。2014 年 6 月 18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3397525218T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屏南县古峰镇翠屏南路 2 号；法定代表人：陈承铵；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贰元整。

本行属金融业，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行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行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存放同业款项	机构评级	三阶段模型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担保方式、期限、信用等级等	三阶段模型计量
贷款承诺	担保方式、期限、信用等级等	三阶段模型计量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五级分类	简化计量
其他资产	五级分类	简化计量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行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 值 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0-5	19-2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3	19.7-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0-5	19-25

(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3-10 年、使用年限	直线法

(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抵债资产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三) 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本行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

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六）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十八)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第三条，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采用简易计税。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0年4月26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明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明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明确：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此优惠执行到2027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明确：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此优惠执行到2027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25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明确：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此优惠执行到2027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26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明确：对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免征增值税。此优惠执行到2027年12月31日。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713,703.38	2,541,059.5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2,387,083.61	21,573,721.4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2,612,916.40	18,751,737.62
应计利息	11,473.18	12,286.08
合 计	47,725,176.56	42,878,804.74

(2) 其他说明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当旬每日一般性存款日终余额算术平均值的 5%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	89,980,100.52	100,358,728.06
其中：境内活期	38,980,100.52	90,358,728.06
境内定期	51,000,000.00	10,000,000.00
应计利息	78,089.83	40,118.69
小 计	90,058,190.35	100,398,846.75
减：减值准备	134,432.70	160,679.20
合 计	89,923,757.65	100,238,167.55

(2)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160,679.20			160,679.20
其他变动	-26,246.50			-26,246.50
期末数	134,432.70			134,432.70

注：其他变动系规范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属性列示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437,969,937.07	428,183,650.49
个人经营贷款	372,820,524.48	362,636,145.00
个人消费贷款	41,219,463.44	46,590,266.62
个人住房贷款	23,929,949.15	18,957,238.87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730,000.00	11,780,000.00
其中：贷款	12,730,000.00	11,780,000.00
小 计	450,699,937.07	439,963,650.49
应计利息	969,462.98	961,620.27
合 计	451,669,400.05	440,925,270.76
减：贷款减值准备	16,331,248.90	12,136,093.1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5,338,151.15	428,789,177.59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贷款	120,997,942.23	161,675,195.02
保证贷款	262,920,773.90	216,768,192.89
抵押贷款	66,781,220.94	61,520,262.58
合 计	450,699,937.07	439,963,650.49

(3) 按五级分类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正常类	415,161,791.27	415,833,670.38
关注类	26,821,819.31	18,161,723.38
次级类	4,075,987.62	3,529,904.73
可疑类	4,060,534.91	1,947,881.80
损失类	579,803.96	490,470.20
合 计	450,699,937.07	439,963,650.49

(4)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161,802,791.82	35.90	160,461,940.83	36.47
采矿业	1,801,415.14	0.40	1,050,039.05	0.24
制造业	27,175,377.52	6.03	23,006,411.41	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0,052.71	0.04	117,227.29	0.03
建筑业	18,882,480.08	4.19	14,125,770.96	3.21
批发和零售业	92,235,073.29	20.46	95,989,699.55	21.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56,630.36	2.05	8,351,886.83	1.90
住宿和餐饮业	27,629,621.03	6.13	27,800,217.65	6.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35,729.24	0.34	1,012,607.71	0.23
房地产业	39,591.62	0.01	19,517,572.23	4.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449,937.35	4.3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96,800.00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77,353.19	0.22	685,612.52	0.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565,483.86	4.34	18,506,931.92	4.21
教育	862,244.82	0.19	830,373.88	0.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49,962.64	0.26	750,000.00	0.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29,979.81	0.65	2,209,853.17	0.5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65,149,412.59	14.46	65,547,505.49	14.90
1 住房按揭贷款	23,929,949.15	5.31	18,957,238.87	4.31
2 其他	41,219,463.44	9.15	46,590,266.62	10.59
合 计	450,699,937.07	100.00	439,963,650.49	100.00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列示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128,319.09	4,360,183.20	978,124.63		8,466,626.92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7,593,399.49	2,774,571.68	2,318,956.62	7,937.83	12,694,865.62
抵押贷款	2,675,658.82	200,000.00	312,354.22		3,188,013.04
小 计	13,397,377.40	7,334,754.88	3,609,435.47	7,937.83	24,349,505.5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44,014.44	1,936,542.33	176,377.68		6,256,934.45
保证贷款	4,342,708.90	1,919,067.50	272,406.22	334,951.98	6,869,134.60
抵押贷款	1,473,814.38	347,030.49	125,613.55		1,946,458.42
小 计	9,960,537.72	4,202,640.32	574,397.45	334,951.98	15,072,527.47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608,099.53	4,361,404.24	5,166,589.40	12,136,093.17
本期计提	-428,251.14	2,946,590.36	6,192,955.11	8,711,294.33
本期收回 或转回			950,411.35	950,411.35
本期核销			5,466,549.95	5,466,549.95
期末数	2,179,848.39	7,307,994.60	6,843,405.91	16,331,248.90

4. 固定资产

项 目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41,717.00	249,006.02	1,790,723.02
期末数	1,541,717.00	249,006.02	1,790,723.02
累计折旧			

项 目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期初数	1,417,985.31	236,555.72	1,654,541.03
本期增加金额	35,440.78		35,440.78
1) 计提	35,440.78		35,440.78
期末数	1,453,426.09	236,555.72	1,689,981.81
期末账面价值	88,290.91	12,450.30	100,741.21
期初账面价值	123,731.69	12,450.30	136,181.99

5.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390,757.62	7,390,757.62
期末数	7,390,757.62	7,390,757.6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291,407.72	4,291,407.72
本期增加金额	1,430,469.24	1,430,469.24
1) 计提	1,430,469.24	1,430,469.24
期末数	5,721,876.96	5,721,876.9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68,880.66	1,668,880.66
期初账面价值	3,099,349.90	3,099,349.90

6.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227,553.02	163,419.34
其他应收款	72,462.17	39,026.28
长期待摊费用	4,500.00	8,100.00
小 计	304,515.19	210,545.62
减：减值准备	80,767.30	54,520.8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223,747.89	156,024.82

(2)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27,553.02	163,419.34
小 计	227,553.02	163,419.34
减：坏账准备	40,758.00	40,758.00
账面价值小计	186,795.02	122,661.34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垫诉讼费	64,259.50	36,394.50
预付款	8,202.67	
其他		2,631.78
小 计	72,462.17	39,026.28
减：坏账准备	40,009.30	13,762.80
账面价值小计	32,452.87	25,263.48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4,500.00	8,100.00
账面价值小计	4,500.00	8,100.00

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87,083.61	22,387,083.61		存款法定准备金
合 计	22,387,083.61	22,387,083.61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	--------	--------	------	------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73,721.49	21,573,721.49		存款法定准备金
合 计	21,573,721.49	21,573,721.49		

8.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支农贷款	3,890,000.00	8,690,000.00
支小贷款	6,170,000.00	6,550,000.00
扶贫贷款	24,300,000.00	26,800,000.00
应付利息(向中央银行借款)	18,373.06	23,643.89
合 计	34,378,373.06	42,063,643.89

9.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71,726,583.41	240,868,457.02
其中：单位客户	48,123,540.77	92,986,457.76
个人客户	123,603,042.64	147,881,999.2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54,256,660.48	170,506,341.09
其中：单位客户	61,686,250.00	22,869,860.02
个人客户	192,570,410.48	147,636,481.07
保证金存款	15,940.02	77,230.06
大额存单	14,390,000.00	19,220,000.00
应付利息	5,941,447.73	5,972,920.18
合 计	446,330,631.64	436,644,948.35

1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130,390.22	9,629,732.97	9,210,189.70	5,549,933.4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377.94	1,594,532.91	1,594,532.91	65,377.94
合 计	5,195,768.16	11,224,265.88	10,804,722.61	5,615,311.4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0,390.22	7,993,224.21	7,573,680.94	5,549,933.49
职工福利费		407,760.87	407,760.87	
社会保险费		367,713.63	367,713.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7,224.22	337,224.22	
工伤保险费		9,250.63	9,250.63	
生育保险费		21,238.78	21,238.78	
住房公积金		573,888.00	573,88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4,746.26	224,746.26	
劳动保护费		62,400.00	62,400.00	
小 计	5,130,390.22	9,629,732.97	9,210,189.70	5,549,933.4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39,265.95	739,265.95	
失业保险费		23,025.04	23,025.04	
补充养老保险		510,053.91	510,053.91	
补充医疗保险	65,377.94	322,188.01	322,188.01	65,377.94
小 计	65,377.94	1,594,532.91	1,594,532.91	65,377.94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	19,039.08	19,133.5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3.32	1,000.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625.99	600.0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17.33	4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所得税	263,292.63	338,261.30
应交其他税金	19,134.64	23,724.77
应交代扣个人所得税	16,616.97	14,007.21
合 计	320,169.96	397,126.79

12.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信用减值准备	600,476.04	-402,777.93		197,698.11
合 计	600,476.04	-402,777.93		197,698.11

13.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建筑物	1,564,461.85	3,083,559.76
合 计	1,564,461.85	3,083,559.76

14.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663,772.52	562,752.55
合 计	663,772.52	562,752.55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及押金	5,335.25	5,335.25
贷款风险保证金	419,087.13	242,937.24
久悬未取款项	24,663.06	25,827.48
扶贫贴息贷款	112,570.36	112,570.36
其他	102,116.72	176,082.22
小 计	663,772.52	562,752.55

15.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法人投资股	53,820,000.00						53,820,000.00

(2) 股本结构

股东类别	期末数		
	户 数	金 额	持股比例 (%)
法人投资股	6	53,820,000.00	100.00
合 计	6	53,820,000.00	100.00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286,323.12	23,700.55		4,310,023.67
合 计	4,286,323.12	23,700.55		4,310,023.67

17.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准备	10,278,386.53	23,700.55		10,302,087.08
合 计	10,278,386.53	23,700.55		10,302,087.08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64,721.40	
加：本期净利润	237,005.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700.55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700.55	10%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76,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77,925.80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34,687,072.46	37,274,42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607,923.19	34,736,026.89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31,979,717.12	34,114,917.91
公司贷款和垫款	628,206.07	621,108.98
存放同业	1,689,001.58	2,400,380.21
存放中央银行	390,147.69	1,156,486.29
其他		-1,018,472.31
利息支出	11,871,949.53	12,523,805.15
吸收存款	11,142,937.18	11,618,421.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9,012.35	905,383.89
利息净收入	22,815,122.93	24,750,615.93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8,057.74	182,380.42
其中：结算类业务收入	162,879.33	177,077.66
银行卡业务收入	4,950.25	5,203.99
代理类业务收入		1.94
其他手续费收入	228.16	96.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787.40	39,510.23
其中：结算类业务支出	22,043.15	28,313.63
银行卡业务支出	620.00	656.89

代理类业务支出	13,096.74	10,539.71
其他手续费支出	27.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270.34	142,870.19

3.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658.98	3,078.22
合 计	45,658.98	3,078.22

(2)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658.98
合 计	45,658.98

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9.48	4,220.26
教育费附加	3,053.69	2,532.16
地方教育附加	2,035.79	1,688.10
车船税	720.00	
印花税	11,365.33	22,082.86
其他税金	14,422.77	34,549.10
合 计	36,687.06	65,072.48

5.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8,993,511.76	9,181,669.66
广告宣传费	489,685.59	610,484.18
印刷费	2,684.00	1,560.1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业务招待费	108,086.88	148,756.75
电子设备运转费	614,154.64	759,055.72
钞币运送费	615,528.28	657,204.60
安全防卫费	152,757.00	153,207.00
邮电费	114,191.26	164,096.96
固定资产折旧费	33,873.46	36,516.0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440.00	39,51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0.00	2,700.00
修理费	14,586.00	21,340.00
公杂费	53,846.91	82,734.19
水电费	70,885.97	66,830.12
租赁费	253,583.01	264,051.10
服务费	655,400.00	722,7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430,469.24	1,430,469.24
其他费用	456,350.36	558,306.75
合 计	14,078,634.36	14,901,201.42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贷款减值损失	8,711,294.33	6,215,978.4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402,777.93	147,976.04
合 计	8,308,516.40	6,363,954.50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不动户收入	1,573.10	347.16
罚没收入	30,600.00	46,862.3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4.00	1,245.00
合 计	32,327.10	48,454.50

(2)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不动户收入	1,573.10
罚没收入	30,6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4.00
合 计	32,327.10

8.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捐赠支出	35,072.00	2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950.48	
其他营业外支出	10.45	27.84
合 计	36,032.93	20,027.84

(2)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捐赠支出	35,072.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950.48
其他	10.45
合 计	36,032.93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8,503.10	1,449,705.52
合 计	328,503.10	1,449,705.52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7,005.50	2,145,057.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8,308,516.40	6,363,954.5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464,342.70	1,466,985.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0.00	2,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利息支出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9,874.22	-36,323,614.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08,004.68	8,080,278.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404.94	-19,734,324.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306,720.30	121,651,525.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651,525.23	143,023,669.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4,804.94	-21,372,144.4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15,306,720.30	121,651,525.23
其中: 库存现金	2,713,703.38	2,541,059.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12,916.40	18,751,737.62
存放同业款项	89,980,100.52	100,358,728.06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06,720.30	121,651,525.23

(2)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法定存款准备金	22,387,083.61	21,573,721.49	法定准备金
小 计	22,387,083.61	21,573,721.49	法定准备金

六、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658.98	
计入其他收益	45,658.98	
合 计	45,658.98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5,658.98	3,078.22
合 计	45,658.98	3,078.22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本行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本行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行的风险水平。本行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行经营活动的改变。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承兑、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1. 信用风险的衡量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1)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2) 货币时间价值；
- 3)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判断、假设和估计

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4) 前瞻性信息；5)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

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③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①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根据债项的逾期及风险分类状况的滚动率估算违约概率,同时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②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主要是计算合同现金

流和银行预期债务人未来偿还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本行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初级内评法下违约损失率的规定，违约损失率取监管值。

③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M2同比、CPI累计同比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011,473.18	40,337,745.19
存放同业款项	89,923,757.65	100,238,167.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338,151.15	428,789,177.59
其他金融资产	219,247.89	147,924.82
小 计	570,492,629.87	569,513,015.15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贷款承诺	79,908,713.61	128,235,604.51
小 计	79,908,713.61	128,235,604.51

合 计	650,401,343.48	697,748,619.66
-----	----------------	----------------

3.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011,473.18			45,011,473.18
存放同业款项	90,058,190.35			90,058,19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4,072,857.39	28,701,557.73	8,894,984.93	451,669,400.05
合 计	549,142,520.92	28,701,557.73	8,894,984.93	586,739,063.58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同业款项	134,432.70			134,432.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9,848.39	7,307,994.60	6,843,405.91	16,331,248.90
合 计	2,314,281.09	7,307,994.60	6,843,405.91	16,465,681.60

2)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337,745.19			40,337,745.19
存放同业款项	100,398,846.75			100,398,846.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3,040,929.23	21,176,761.22	6,707,580.31	440,925,270.76
合 计	553,777,521.17	21,176,761.22	6,707,580.31	581,661,862.70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同业款项	160,679.20			160,679.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08,099.53	4,361,404.24	5,166,589.40	12,136,093.17
合 计	2,768,778.73	4,361,404.24	5,166,589.40	12,296,772.37

4.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交易对手或债务人很大程度上集中于本地，由此具备了某些共同或相似的经济特性，因此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上着重于行业集中度的管理。本行按行业分布列示的信贷风险详见附注五(一)3之说明。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或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组合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161,772.24		
存放同业款项		73,019,751.46	17,038,43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349,505.58	9,833,949.93	21,933,433.80	74,380,890.58
其他资产	227,553.02	6,800.00	65,662.17	
资产总额	24,577,058.60	108,022,273.63	39,037,534.86	74,380,890.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378,373.06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同业存放款项				
吸收存款		201,419,646.45	42,906,486.88	94,916,049.05
租赁负债				
其他负债			102,116.72	
负债总额		201,419,646.45	43,008,603.60	129,294,422.11
资产负债净头寸	24,577,058.60	-93,397,372.82	-3,971,068.74	-54,913,531.53

(续上表)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63,404.32	47,725,176.56
存放同业款项				90,058,19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4,471,727.27	26,699,892.89		451,669,400.05
其他资产				300,015.19
资产总额	294,471,727.27	26,699,892.89	22,563,404.32	589,752,782.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378,373.06
同业存放款项				
吸收存款	107,088,449.26			446,330,631.64
租赁负债			1,564,461.85	1,564,461.85
其他负债	561,655.80			663,772.52
负债总额	107,650,105.06		1,564,461.85	482,937,239.07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6,821,622.21	26,699,892.89	20,998,942.47	106,815,543.08

2.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019,516.16		
存放同业款项		90,383,291.19	10,015,555.56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72,527.47		68,482,575.88	109,891,302.38
其他资产			1,071.11	
资产总额	15,072,527.47	111,402,807.35	78,499,202.55	109,891,302.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063,643.89
吸收存款		240,945,687.08	77,829,991.90	64,456,086.79
租赁负债				
其他负债			86,732.78	86,119.53
负债总额		240,945,687.08	77,916,724.68	106,605,850.21
资产负债净头寸	15,072,527.47	-129,542,879.73	582,477.87	3,285,452.17

(续上表)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59,288.58	42,878,804.74
存放同业款项				100,398,846.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281,019.43	26,197,845.60		440,925,270.76
其他资产			201,374.51	202,445.62
资产总额	221,281,019.43	26,197,845.60	22,060,663.09	584,405,367.8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063,643.89
吸收存款	53,413,182.58			436,644,948.35
租赁负债	3,083,559.76			3,083,559.76
其他负债	389,861.25		38.99	562,752.55
负债总额	56,886,603.59		38.99	482,354,904.55
资产负债净头寸	164,394,415.84	26,197,845.60	22,060,624.10	102,050,463.32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1) 本行利率缺口分析列示如下：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26,619.78				22,387,083.61	11,473.18	47,725,176.56
存放同业款项	72,980,100.52	17,000,000.00				78,089.83	90,058,19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13,992.53	21,933,433.80	74,380,890.58	294,471,727.27	26,699,892.89	969,462.98	451,669,400.05
其他资产						300,015.19	300,015.19
资产总额	131,520,712.83	38,933,433.80	74,380,890.58	294,471,727.27	49,086,976.50	1,359,041.18	589,752,782.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360,000.00			18,373.06	34,378,373.06
同业存款款项							
吸收存款	201,407,809.14	42,904,285.94	93,463,153.05	102,613,935.78		5,941,447.73	446,330,631.64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1,564,461.85	1,564,461.85
其他负债						663,772.52	663,772.52
负债总额	201,407,809.14	42,904,285.94	127,823,153.05	102,613,935.78		8,188,055.16	482,937,239.07
利率风险缺口	-69,887,096.32	-3,970,852.14	-53,442,262.47	191,857,791.49	49,086,976.50	-6,829,013.98	106,815,543.08

2)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92,797.17				21,573,721.49	12,286.08	42,878,804.74
存放同业款项	100,358,728.06					40,118.69	100,398,846.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105,309.15	55,488,173.93	109,891,302.38	221,281,019.43	26,197,845.60	961,620.27	440,925,270.76
其他资产						202,445.62	202,445.62
资产总额	148,756,834.38	55,488,173.93	109,891,302.38	221,281,019.43	47,771,567.09	1,216,470.66	584,405,367.8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040,000.00			23,643.89	42,063,643.89
同业存款款项							
吸收存款	267,902,652.69	44,900,106.11	64,456,086.79	53,413,182.58		5,972,920.18	436,644,948.35
租赁负债						3,083,559.76	3,083,559.76
其他负债						562,752.55	562,752.55
负债总额	267,902,652.69	44,900,106.11	106,496,086.79	53,413,182.58		9,642,876.38	482,354,904.55
利率风险缺口	-119,145,818.31	10,588,067.82	3,395,215.59	167,867,836.85	47,771,567.09	-8,426,405.72	102,050,463.3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母公司；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母公司外）；持股比例在 5%以下但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部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内部人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其他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其他类型的关联单位）。

（二）本行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本期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本期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泉州市	廖志达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保险产品；提供保管箱服务；外币兑换、即期结售汇业务；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66,397.59	51.00%	51.00%	0.00%	母公司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本期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碧全（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市	黄小瀚	家俱、工艺品加工、销售（以纤维板、杉木、毛竹为原料）；制造加工销售竹、木、铁、塑料、布、藤、草家具、家居用品、工艺品（以纤维板、杉木、毛竹为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批发零售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金银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森林资源的培育和开发利用；物流配送业务。	10,000.00	10.00%	10.00%	0.00%	股东
屏南县衡利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屏南县	刘东华	水电开发、水力发电。	2,000.00	10.00%	10.00%	0.00%	股东
屏南宇辉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屏南县	游海松	石板材批发、零售；日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水电开发、水力发电。	505.00	10.00%	10.00%	0.00%	股东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本期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福建圣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屏南县	张书梭	对金融业的投资；食用菌、农产品的加工销售；硅、铁合金的冶炼；水电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区的建设、经营；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	1,250.00	9.90%	9.90%	0.00%	股东
屏南县永锋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屏南县	张高锋	商品混凝土、沙、石、水泥制品加工、销售。	1,200.00	9.10%	9.10%	0.00%	股东
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建宁县	陈文阳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其他金融机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长汀汀州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市	廖永荣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8,00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古田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古田县	周金雄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11,66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霞浦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霞浦县	龚劲放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11,226.18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本期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寿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寿宁县	龚郑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5,876.64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青浦惠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杨清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0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柘荣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柘荣县	叶华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382.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宁县	裴连恭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82.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本期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	林基点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其他金融机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	10,40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福建永定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市	丘永东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四) 关键管理人员概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所	与本行关系
1	陈承铨	男	46	宁德柘荣	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
2	邱建焕	男	53	泉州永春	行长
3	庄阳平	男	42	泉州泉港	监事长
4	叶隆义	男	40	宁德屏南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5	高晓容	女	32	宁德屏南	财会运营部负责人
6	张春莲	女	34	宁德屏南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六) 关联方交易

项 目	关联方	本期数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其中：	母公司	366,444.44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	16,188.89

项 目	关联方	本期数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	916.67
贷款利息收入		37,216.39
其中：	内部人及其近亲属	37,216.39
业务及管理费		343,700.00
其中：	母公司	343,700.00

(七)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对关联方发放贷款业务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贷款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行贷款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行，同业拆借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行资金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行。

性 质	授信额度	发放贷款余额
内部人及其近亲属	1,070,000.00	1,070,000.00

九、其他事项

(一) 资本充足率

项 目	期末数	上期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591.00	8,674.94
一级资本净额	8,591.00	8,674.94
资本净额	9,376.63	9,220.24
风险加权资产	36,025.70	48,539.09
核心资本充足率	23.85%	17.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23.85%	17.87%
资本充足率	26.03%	19.00%

注：资本净额为万元单位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末数
资产利润率	0.04%	0.38%
资本利润率	0.27%	2.48%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末数
不良贷款率	1.93%	1.41%
存贷比	94.54%	102.16%
流动性比例	53.51%	52.38%
拨备覆盖率	187.36%	195.25%
成本收入比	61.23%	59.85%

十、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信贷承诺

(一)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承诺	79,908,713.61	128,235,604.51
其中：其他贷款承诺	79,908,713.61	128,235,604.51
合 计	79,908,713.61	128,235,604.51

(二)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19,059,472.40	47,637,994.66

[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有关标准计算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058372966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许可、备
案、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负责人 涂蓬芳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16号海运大厦8层H2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合法经营，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负 责 人：涂蓬芳

经 营 场 所：福建省厦门市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 8 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7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01 月 15 日

证书序号：500381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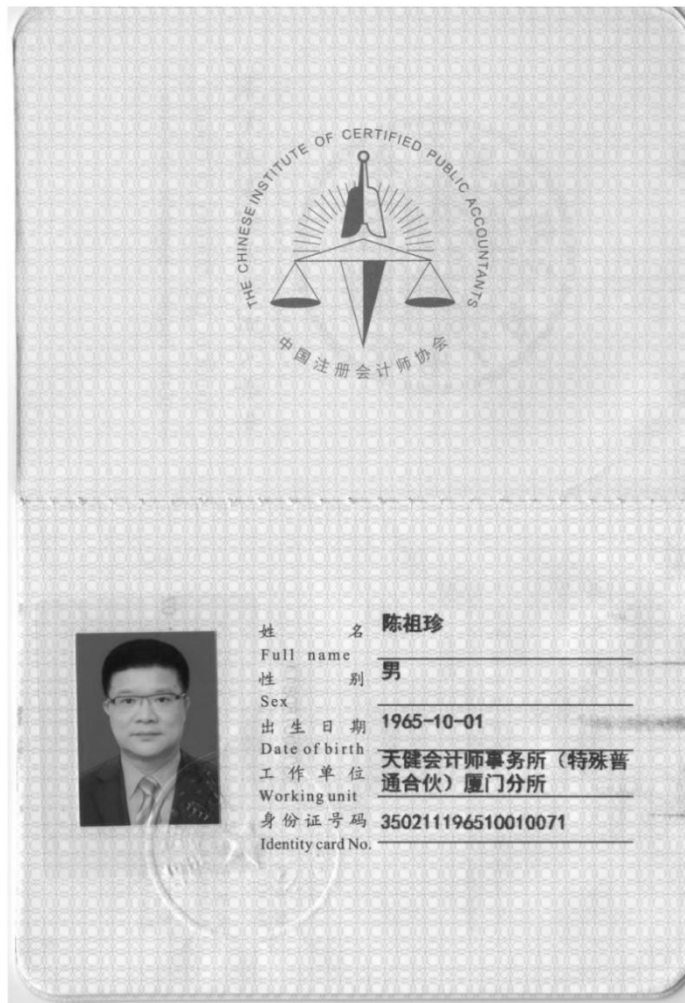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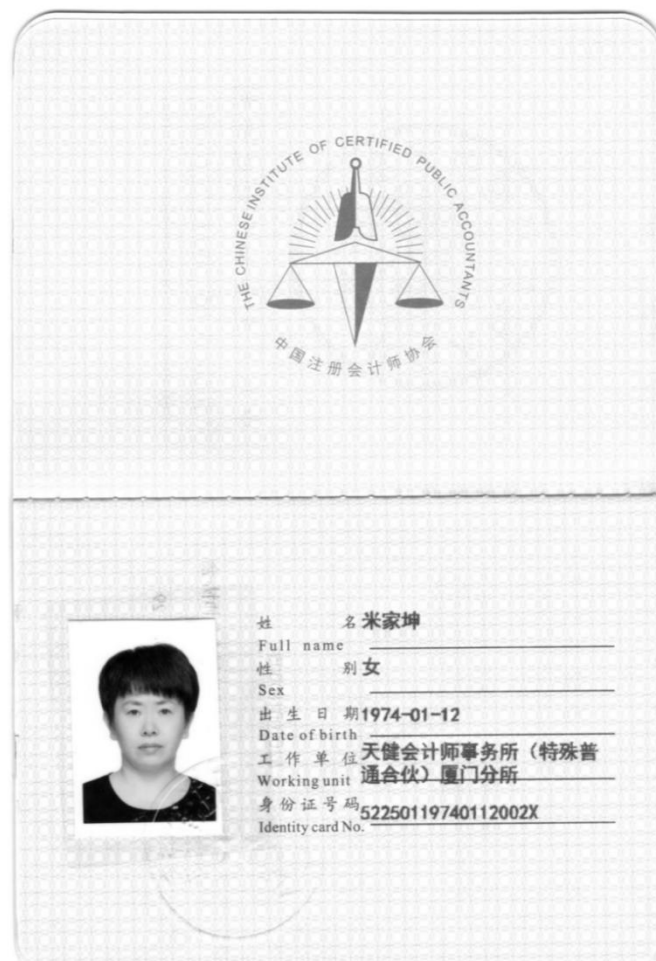
仅为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仅为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祖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仅为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米家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